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6年8月23日,昆明中院作出(2016)云01民破6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的事实,符合重整条件,裁定受理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对云维股份提出的重整申请。同日,昆明中院作出(2016)云01民破6号《决定书》,依法指定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云维股份管理人。

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因重整计划草案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云维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设立了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云维股份已经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为挽救云维股份,避免破产清算的风险,需要出资人和债权人共同做出努力,共同承担公司实现重生的成本。因此,重整计划中拟对云维股份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出资人,指截至2016年11月7日在云维股份股东名册中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在2016年11月7日至重整计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因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

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份的承继人及/或受让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以云维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 61,623.50 万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转增的数量为准）。转增后，云维股份总股本由 61,623.50 万股增至 123,247.00 万股。全体股东同比例无偿让渡本次转增股份的 30%（全体股东实际让渡比例为转增后总股本的 15%），共计让渡 18,487.05 万股（最终让渡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划转的数量为准），用于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权人，如有剩余，由管理人处置变现用于公司后续经营。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